

## 违规广告屡禁不止?

被曝广告违规后声称“一直在打击”，然而记者调查发现——

# “今日头条”仍有违法医疗软文视频



APP内搜索出来的医疗软文视频



西瓜视频发布的违规视频 截图

3月29日,“今日头条”被央视曝光APP内存在虚假、违规广告,其官方很快发布声明,称已经下线了被曝光的违规广告,在打击违规“二跳”,并且将遵照法律法规对广告主资质进行严格审核。APP里的广告真的得到“净化”了吗?

3月30日下午,现代快报记者在其APP内搜索了“头疼”“腰腿痛”,发现明确写着“广告”两字的硬广确实不见了,但各种软文跳了出来,声称自家产品有治疗功效;“西瓜视频”是其旗下的短视频APP,搜索时也出现了许多小视频,有的带有植入性广告。记者从工商部门了解到,这两类都涉嫌违反《广告法》。

现代快报/ZAKER南京记者 高达 严君臣 王益 臧晓松 张海峰

## 打车市场烽烟再起!

### 嘀嗒出租车业务上线,的哥的姐做推广赚外快 南京出租车的春天来了?

4月2日,现代快报道的《南京退租停运出租车超3000辆》一文在网上疯传,传统出租车行业到底该走向何方,一时间众说纷纭。就在当天,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,嘀嗒出租车正式上线南京。据悉,目前通过嘀嗒认证的出租车比例已经超过了70%。出租车网约化的模式,真的能让这一行业焕发新的活力?

现代快报/ZAKER南京记者 李娜 蔡梦莹

#### 司机抢单零佣金, 嘀嗒出租车业务上线

进入4月,南京出行市场迎来新变化。市民除了在滴滴、美团、首汽等平台上可以打到出租车,原本从事拼车业务的嘀嗒,更名为“嘀嗒出行”,也开展出租车业务了。

4月2日,嘀嗒出租车业务正式登陆南京。“零元佣金不抽成、公平抢单不派单,没有虚拟积分制度”,嘀嗒出行在线下推广时,吸引了不少司机。据嘀嗒出行相关负责人介绍,截至目前,南京通过嘀嗒认证的出租车比例已经超过了70%。

嘀嗒为何这么受出租车司机欢迎?记者注意到,在出租车司机邀请注册的页面上,“每月多赚10000元”的字样非常醒目。

如何多赚?嘀嗒出行的客服回应称,对于出租车司机,在嘀嗒开城的第一周内,前2000名注册的,可获得冲单奖励翻倍:即每日满三单奖励40元,满5单奖励50元,满8单奖励100元。而每个出租车司机,每天推荐20名新用户注册使用,就可以获得约400元的奖励。此外,还有不定时的冲单、早晚高峰等相应的奖励。这样算下来,每月多赚10000元也是可能的。

#### 用户不多,的哥的姐做推广赚外快

相较于美团、滴滴等,嘀嗒出行还是一张新面孔,上线首日,自然是带着“新人大礼包”与大家见面。

市民张女士刚在朋友推荐下使用嘀嗒出行。她告诉记者,“美团、滴滴都是老用户了,打出租车优惠少。嘀嗒出行新用户有3张10块钱的优惠券,相当于免了3次起步价,为什么不试试呢?”

采访中,嘀嗒出行负责人并没有透露上线首日的订单数量。

“南京现在的出行平台太多了。”某出租车公司相关负责人表示,“当前,出租车司机在嘀嗒赚的主要是推广费,做业务的比较少。不过,只要不是新手,用哪个APP都能赚到钱。”



嘀嗒出租车业务登陆南京 截图

#### 回应

#### 南京市客管处: 嘀嗒是信息中介 不是网约车平台

嘀嗒出租车这种运营模式,是否属于网约车平台性质?是否需要在南京申请办理《网约车平台证》?

此前,嘀嗒出行CEO宋中杰在公开报道中称,嘀嗒出行在做的是推进巡游车的网约化,是一个没有快车专车的出租车平台,使得出租车司机不再担心出租车的订单被快车分流,利益也就更容易得到保障,未来,实现80%以上的出租车订单都来自线上。

根据《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出租汽车行业改革的实施意见》,南京鼓励出租车加快与互联网融合发展,鼓励巡游车通过电信、互联网等方式提供运营服务,加快行业融合创新发展。

南京市客管处相关负责人表示,嘀嗒出租车有别于目前在南京取得资质的几家网约车平台公司,只是一个信息中介,为巡游车驾驶员搭建一个揽客的平台,“不过,如果它接入了没有资质的车辆的话,就涉嫌非法营运了。”

## 医疗软文出现代言人,短视频宣传功效

“今日头条”是一个资讯类的APP,最近,他们自己也上了一次头条,被央视曝光存在虚假、违法广告——首个广告页面内容看起来是符合相关规定的,但点击链接二次跳转后的页面,内容存在利用代言人进行药品推介的行为,违反了《广告法》。

3月30日,也就是央视报道发出的第二天,“今日头条”就在其官方的头条号里发布了一则声明,表示他们一直在努力打击违规“二跳”行为,央视报道涉及的违规广告已经下线,相关广告主账户也被永久封停,并称将会强化审查。

那么,这些违法广告都被下架了吗?3月30日下午,现代快报记者在“今日头条”APP内进行搜索,发现被央视曝光的广告已经没有了。记者搜索“头疼”“腰腿痛”等关键词,明确写着“广告”两个字的硬广也不见了,但出现了一大批软文和小视频,软文都是头条号发布的文章,而小视频

来自“今日头条”旗下的短视频APP“西瓜视频”。

这些软文大多先介绍一些医学知识,接着就推销起了自己的产品。在其中一篇文章中,作者先表明自己的身份,是北方某省制药工业协会的执行会长,随后称自己患有腰椎间盘突出,四处求医而不得解决,直到有一天使用了某品牌的膏药,“腰部有了很多年没有的感觉,一切症状都消失了。”此外,文章中还出现了“可谓标本兼治”这样的表述。

相比之下,这篇文章的推销还是比较软的。某则发布在“西瓜视频”APP上的视频,标题写着“×××舒活液主治肩颈酸痛”,在视频中,一个身穿白大褂的人拿着一把沾有该品牌“舒活液”的刷子,在一名女子的颈部不断刮擦,同时不断提及该品牌的名字,介绍产品是由“16味名贵中药制成”,最后说女子体内的湿气经此已经排出。

#### 延伸

#### 这类广告怎么管?

在央视的曝光中,“今日头条”违规“二跳”现象主要存在于二三线城市,而这些违规的软文和小视频,却是不分城市的。即便是在今日头条发布严查声明后,4月2日,记者在南京、苏州、南通频道仍旧能看到这些内容。

当我们在网络上发现这类广告时怎么投诉?这类广告怎么管?

记者了解到,近年来互联网广告监测是工商部门工作的重点,并且建立了一个监测中心,主动对网上的广告进行监测。

但是对于互联网广告的管辖任务,是由发布平台、发布者、广告主(生产企业)这几方所在辖区的工商部门来承担的,可他们往往不在一个辖区,消费者和这几方也可能不在一个辖区。这就带来了一个问题,比如当记者想要举报前面几个违规广告时,可以向南京、江苏的工商部门投诉,但他们没有办法直接处理,因为“今日头条”的总部在北京,视频发布者和生产企业也都不在江苏,只能通报给当地的工商部门。

## 这些文章和视频涉嫌违反《广告法》

记者将上述文章和视频的链接发给了工商部门。江苏省工商局广告处副处长张劲春说,其中都涉及到对某一产品的推销,可界定为广告,它们都存在一些问题。

针对第一个膏药的软文,他指出里面出现了功效的描述,还使用了代言人。根据《广告法》第十六条,医疗、药品、医疗器械广告不得含有表示功效、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的内容;不得说明治愈率或者有效率;不得利用广告代言人推荐、证明。

对于“西瓜视频”上的视频,他说,近年来他们也发现了短视

频APP上存在着很多类似的情况,常见的形式是在视频中植入品牌。他认为这类产品可能属于保健品,“如果是药品就违反了《广告法》第十九条,广播电台、电视台、报刊音像出版单位、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以介绍健康、养生知识等形式变相发布医疗、药品、医疗器械、保健食品广告;如果不是药品,那就违反了《广告法》第十七条,除医疗、药品、医疗器械广告外,禁止其他任何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,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。”